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25 年热水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6179 号-0773-2541GNJLHWJT1391

分包名称: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25 年热水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476 号

签订日期:

采购编号: 0773-2541GNJLHWJT1391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需求的,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2025 年热水采购项目, 经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编号为 0773-2541GNJLHWJT1391 的谈判文件, 在国内公开谈判, 谈判小组评定吉林省玉润热水销售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具体要求）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1	热水	要求供应商采用保温水罐车，在约定时限内将环保热水提供给采购方。供应的热水要求水质清澈、无毒无色无味，达到饮用水标准，水质不允许超标，送达交货地点温度要达到70℃。如采购方有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一小时内将热水送达。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抽样检查并保证验收合格。	<table> <tr> <td>项目</td> <td>标准值</td> </tr> <tr> <td>菌落总数，CFU/ML</td> <td><100</td> </tr> <tr> <td>总大肠菌群，MPN/100mL</td> <td>不得检出</td> </tr> <tr> <td>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td> <td>不得检出</td> </tr> <tr> <td>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td> <td>不得检出</td> </tr> <tr> <td>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td> <td><15</td> </tr> <tr> <td>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度</td> <td>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为 3</td> </tr> <tr> <td>臭和味</td> <td>无异臭、异味</td> </tr> <tr> <td>肉眼可见物</td> <td>无</td> </tr> <tr> <td>pH, mg/L</td> <td>不小于 6.5</td> </tr> <tr> <td></td> <td>且不大于 8.5</td> </tr> <tr> <td>总硬度(以 CaCO3 计)，mg/L</td> <td><450</td> </tr> <tr> <td>铝，mg/L</td> <td><0.2</td> </tr> <tr> <td>铁，mg/L</td> <td><0.3</td> </tr> <tr> <td>锰，mg/L</td> <td><0.1</td> </tr> <tr> <td>铜，mg/L</td> <td><1.0</td> </tr> </table>	项目	标准值	菌落总数，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得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度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mg/L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总硬度(以 CaCO3 计)，mg/L	<450	铝，mg/L	<0.2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39659	24	951816
项目	标准值																																					
菌落总数，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得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度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mg/L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总硬度(以 CaCO3 计)，mg/L	<450																																					
铝，mg/L	<0.2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锌, mg/L	<1.0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氟化物, mg/L	<1.0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硒, mg/L	<0.01		
		汞, mg/L	<0.001		
		镉, ug/L	<0.005mg/L		
		铬(六价), mg/L	<0.05		
		铅, ug/L	<0.01mg/L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地下水源		
		为20			
		三氯甲烷, ug/L	<0.06mg/L		
		四氯化碳, ug/L	<0.002mg/L		
		耗氧量(CODMn法, O2计), mg/L	3 水源		
		限制, 原水源耗氧量>6mg/L时为5			

2. 合同价格: (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 (小写) ¥: 951, 816.00 元。

3. 交货/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服务时间: 合同订立后, 供方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供应热水, 直至热水总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为止。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服务地点: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2476号)。

3.3 交货/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采用水车供应热水, 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热水供应至合同总量的30%时,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热水供应至合同总量的60%时,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热水按合同总量供应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7.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7.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7.6 合同的其它附件。

8. 供方责任和义务

8.1 保证热水的安全性，采用的水质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确保水温不低于 70 度，符合需方洗浴需求；

8.2 定期进行采样化验分析，严格做好源水、出厂水的管理，水质综合合格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承担水质检测费用；

8.3 送水凭证（水单）必须注明每次送水时间，经需方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8.4 承担交通运输阶段和装卸热水时货物保护、交通运输等安全责任；

8.5 承担热水所需的税费、运输费及附加费用等。

9. 需方责任和义务

9.1 安排人员配合供方熟悉操作设备，掌握热水用量，确定送水时间，签署送水凭证；

9.2 保障接水口处道路畅通，提供输水电力保障；

9.3 负责需方一侧接水口管道和设施统一检修、校验、撤换。

10. 违约责任

10.1 供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交货或热水存在质量问题等，给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2 供方拒不按需方要求调整供货时间或应供方原因连续 3 次以上未按约定时间供应热水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热水费用不予支付，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同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3 热水存在质量问题，供方拒不整改的或连续 3 次整改不合格，需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同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4 供方私自终止供应热水或拒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供应热水费用，违约责任由供方承担，同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5 需方无理由终止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1. 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执一份，需方各执三份。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247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1331051

传真：

联系人：杨荣丰

开户银行：工行自由大路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账号：4200221409200266609

税号：1222000006462631XR

供方：吉林省玉润热水销售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伟业·富强天玺住宅小区一期第15幢1单元2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苏红亮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31

电话：15699564563

传真：

联系人：苏红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岭南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玉润热水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4200208809000035720

税号：91220100MAEEQ0JX83